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情况。吴川市自然资源局内设 18 个机构：办公室、宣教法规股、自然资源调查与登记股、自然资源权益与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股、地质矿产管理股、海域海岛管理股、规划管理股、建设工程管理股、自然资源争议调处股、营林与种苗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资源保护地管理股、执法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和人事股。

2. 人员情况。吴川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末核定编制情况：行政编制 4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122 名，其中：财政核拨（财政补助一类）67 名，财政核补（财政补助二类）55 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9 名。编外人员 67 名，其中：执法协管员 51 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6 名。2025 年末在职人数：行政编制 43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07 人，其中：财政核拨（财政补助一类）62 人，财政核补（财政补助二类）45 名。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9 人，编外人员 58 人，其中：

执法协管员 44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中，行政离退 94 人，事业离退 60 人，其中财政核拨（财政补助一类）20 人，财政核补（财政补助二类）38 名。

3. 工作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有关行政处罚的听证、行政复议和协助做好行政诉讼工作。组织、指导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安全生产；加强林业防汛抗灾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负责编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与矿产资源规划，参与涉及自然资源相关规划的审查、审核，指导和审核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情况，依法保护土地、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查处违法案件、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指导基本农田保护，组织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检查和考核；指导、协调、监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工作，承担耕地面积占补平衡和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组织实施节约集约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储备、供应以及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政策；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公布，规范土地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地籍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组

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土地确权、城乡地籍管理、土地定级、土地登记发证等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加快完成10个镇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将进一步加强与已批复实施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通过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三区三线”划定，补县镇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短板，抓好产业空间谋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上整体谋划县镇村用地布局，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整体配置，加快县镇村城乡一体化建设。

2.紧抓“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先行试用〈关于分类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28号）的文件要求，目前我市正大力推进未违反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补办手续及登记发证工作。

3.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矿用林要素保障。用地方面，通过“争、挣、腾、买、挪、奖”等多种方式分级分类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汇报，用好用足要素保障政策红利，深入实施专班跟进、提前介入、定期调度、容缺受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有效措施，推动组卷报批再提速。用海方面，大力推进海洋牧场重大项目用海报批，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海需求。开展围

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的生态修复，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用矿方面，全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行动，重点围绕战略性矿产资源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努力实现增储上产目标。用林方面，优化用林服务，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林需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度实际收入为 7804.17 万元，实际支出为 7892.9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为 734.0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1.14%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吴川市自然资源局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我局党组书记、局长吴亚祥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何亚贵任副组长，财务负责人邱日光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审核等工作，业务人员翟伟负责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报送相关资料等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1.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等精神，我局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人员进行具体分工。

2. 召集我局业务人员，听取大家汇报，对全年评价资金充分了解有关情况。

3. 收集相关文件资料，根据资金类别进行分类整理，审查是否按照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执行，有关项目是否产生到预期绩效。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时按质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高质量完成绩效自评数据表等，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经综合评价，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 94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文件的精神，评价等级为优。2025 年度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为理想，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办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一是紧抓“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2025 年全年已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数 121653 宗，登记率达到 114.57%，超额完成任务。二是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2025 年省、市下达我市林分优化提升（财政投入）500 亩、新造林抚育 1390 亩，规划在吴阳镇开展 500 亩林分优化，在吴阳镇、塘尾街道进行新造林抚育 1390 亩，至今年 9 月底，已完成以上任务。三是实施城乡一体绿美提升行动，2025 年下达我市 1 个森林乡村建设任务，结合我市乡村绿化

工作，在樟铺镇垵塘村种植小叶紫薇、荔枝等树种，目前已完成建设1个森林乡村。四是持续推进吴川市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吴川市吴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3月28日取得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复。五是做好县城设计工作，一是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组织上报县城设计“一县一册”方案；二是推进《吴川市中心城区滨水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吴川市城市景观风貌规划》《吴川市鉴江“一江两岸”优化提升与综合开发策划》《吴川市城市公园体系专项规划》等方案审批工作，已完成专家评审及公示征求部门意见；三是开展《梅菪、瓦窑重点片区规划策划及详细城市设计》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步方案。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优化完善规划管理体系。一是印发《吴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规划措施》，鼓励我市建设高品质居住区，进一步提升城市建设品位，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印发《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填补现有规划管理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空白，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减轻政府财政压力；科学规范规划管理工作。一是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组织开展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工作，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出全域覆盖、无缝衔接、分类管控、统一赋码的详细规划单元，作为已编控规评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管理与动态监测等的基本范围。二是组织开展《吴川市社区生活圈专题研究》编制工作，实现吴川市中心城

区社区生活圈在“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步行层级范围内，达到“空间全域覆盖、设施全部达标、服务全面适配”的目标；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以实施蓝色海洋综合开发计划为引领，保障重点项目用海，促进海洋经济发展。2025 年审批了“吴川市盛海渔业发展有限公司网箱养殖基地项目”“吴罗友貽贝养殖场项目”和“郑观兰貽贝养殖场项目”项目，用海性质均为经营性，分别位于吴川市吴阳镇寮南村以东约 14 公里处、双铺村以东约 8 公里处海域，符合《吴川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的养殖区规划。目前，这三个项目正准备建设基础设施，发展海洋牧场，建设海上粮仓。同时还审批了“吴川市渔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申请用海 3.8964 公顷，其中疏浚用海 1 面积 2.3090 公顷、疏浚用海 2 面积 1.5874 公顷。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方式为其他开放式用海。通过海洋项目建设促进吴川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部门 2025 年度实际收入为 7804.17 万元，实际支出为 7892.91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为 734.0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1.14%。

2. 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根据《预算法》以及预算编制要求，对新增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3. 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

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资金收支严格按照财政收支两条线执行，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都严格执行；是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还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bmzz/wcsmzfw/zdlyxxgk/czyjs/bmyjs/2025/ys/content/post_2032361.html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吴川市自然资源局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公开网址：
<https://www.gdwc.gov.cn/downpc/bmdh/jg/zr/>

5.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部门建设了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

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部门有按照绩效管理制度部门进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及时、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考核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考核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6.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本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及时，符合规定。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部门已经完成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本部门按照规定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转发湛江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吴财采购〔2024〕1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吴财采〔2023〕11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7. 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所产生的所有收益均按时上缴，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的情况。

（3）资产盘点情况。本部门已按照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对不符合使用要求的办公设备做处置。

（4）数据质量。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局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登记造册，资产实行专人管理，所有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6）固定资产利用率。固定资产总额（现值）2441.17 万元，均为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利用率 100%。

8.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项目收入 5279.72 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 721.39 万元, 本年度项目支出 5386.39 万元, 支出数小于收入和年初结转结余数之和。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5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05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4.05 万元, 与上年持平。2025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4.08 万元, 小于年初预算数。

(三) 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党建引领业务, 业务促进党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构建党组统一领导、纪检组专责监督、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体系。制定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及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 明确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 推动班子成员分管领域责任落地, 共同努力营造清正廉洁的政治生态。今年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 组织党组成员、中层以上干部及支部委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内容, 持续开展专题学习。联合驻局纪检组开展上班纪律抽查工作, 对脱岗离岗等问题现场纠正、限期整改。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规范中层干部调配和干部提拔工作, 树立“能者上、庸者下”的鲜明导向,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2. 紧抓“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先行试用〈关于分类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试行）〉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28号）的文件要求，目前我市正大力推进未违反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补办手续及登记发证工作。2025年全年已完成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数121653宗，登记率达到114.57%，超额完成任务。

3.综合施策提质，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实现高频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采用“全程网办”方式，确保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抵押权登记等事项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二是完善二手房“带押过户”服务，今年共办理“带押过户”业务168宗，大大节省交易时间和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三是简化非公证继承手续，将公示时间由60日缩减至30日，今年共受理非公证继承业务32宗，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为群众节省相关费用，降低时间成本，使不动产登记更加便民利民。四是推进“交房即发证”活动。2025年我局联合住建、税务等相关部门，以及我市奥园冠军城、华和南国银苑等十个楼盘开展“交房即发证”工作，共发放不动产权证3654本。五是梳理不动产办事指南，确保数据资料准确。六是拓宽投诉渠道，提供线下导办服务，保障群众权益。我局在行政服务中心提供线下导办服务，将“群众问”的被动服务改变为“问群众”的主动服务。七是健全自助查询功能，实现业务“指尖办”。八是实现存量房转移登记业务线上办，不同部门数据共享，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业务批量申请，一次办结。九是依托“大数据+”“互联网+”手段，实现房地产转移网签、完税、登记及水、电、气变更过户一站式办结。这些改革举措，不仅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还极大

地提升了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为我市的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探索和创新，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高效的服务，为所有市民和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共同推动吴川的繁荣发展。

（四）存在问题

1. 土地开发利用面临综合性困难。一是用地组卷报批前期工作推进较为缓慢、被征地村农民不配合征拆工作等问题；二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较少，难以满足我市未来城乡建设需求；三是批而未供土地工作尚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处置任务。

2. 我市低效用地盘活存在困难。在国有建设用地方面，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的主要形式为单一权利人自主改造，改造模式较为传统，缺乏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机制，致使改造的社会效益欠佳。同时，低效用地再开发所涉及的规划调整、审批流程、资金筹措、土地权属等问题较为复杂，协调难度较大，进一步加剧了盘活的困难程度。在集体建设用地方面，省的增减挂钩相关政策尚不完善，在与拆旧区权属人沟通时缺乏政策支撑，且我市呈现“人多地少”的状况，拆旧潜力不足，村民对建设用地整理项目存在较大抵触情绪。

3. 农村违法用地问题多发频发。我市农村违法用地未整改问题中农村住宅和村中公共设施例如文化楼、体育场、广场等占比较大，合计占 2018—2023 年未整改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的 28%，且近年占比越来越高，2024 年农村住宅和村中公共设施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全年违法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达 72%。此类用地关系农村群众切身利益，部分涉及压占高标和基本农田等暂时没有政策性文件支撑整改，或者

用地者存在抵触情绪不愿意配合报批或拆除工作。

4.市全域土整实施方案还需要进一步打磨细化。目前省厅拆旧复垦相关政策还不明确，较难向群众全面铺开政策宣传，村民信心不足，难以得到部分村民的支持，亟需加强政策支持与指引。同时我市城发公司资产不足，现行方案投资额过大，项目可研深度不够，整体方案还需要结合我市实际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五）改进措施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进一步补充落实我市重点项目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通过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和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严格控制“三区三线”划定，补齐县镇村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布局短板，抓好产业空间谋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上整体谋划县镇村用地布局，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进行整体配置，加快县镇村城乡一体化建设。

2.加快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扩面提质，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我局将继续着力在扩面提质、项目统筹实施等方面下功夫，加快构建良田成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充分发挥工作专班指挥作用，统筹协调各方力量，进一步压实吴阳镇和市实施方案子项目信息，重点推进全域土整各类项目落地实施。

3.大力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快绿美吴川生态建设。牢牢抓住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这一战略举措，不断提升发展“含绿量”“减碳量”“含金量”。

4.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

性互动。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切实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安全基础。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